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9 层 0-1007 号 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9 层 0-1007 号 6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岭新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铁岭新城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确认，以及通过审批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 本报告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铁岭新城 / 公司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受让方 / 和展中达	指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 铁岭财经	指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	指	和展中达受让铁岭财经持有的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从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风光无限	指	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
天津纳晟	指	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进德	指	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绿信	指	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辰景程	指	北京恒辰景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润岭	指	宁波润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图润航	指	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图润荣	指	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国资委	指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展中达与铁岭财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岭财经将其持有的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和展中达
目标股份 /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
财务顾问 /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9 层 0-1007 号 6
法定代表人	刘建立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GBBWX7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4-25 至 2053-04-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9 层 0-1007 号 6
联系电话	172780964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展中达的股东分别为风光无限、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和恒辰景程，和展中达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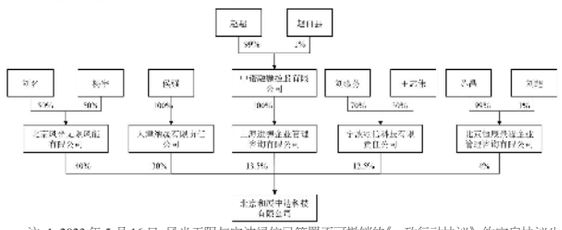

注：1、2023 年 5 月 16 日，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已签署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双方同意作为和展中达股东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风光无限为准。根据和展中达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公司法约定的决议事项外，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风光无限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 3 席，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风光无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绿信合计持有和展中达 52.5% 股权，能够控制和展中达股东会、董事会，风光无限系和展中达控股股东；

2、2023 年 5 月 8 日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刘名与杨宇已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双方同意作为风光无限股东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刘名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因此，刘名与杨宇为和展中达控股股东风光无限的共同控制人；

3、为了维持和展中达控制权的稳定性，天津纳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可风光无限对和展中达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和展中达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光无限直接持有和展中达 40%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宁波绿信合计持有和展中达 52.50% 股权，为和展中达的控股股东。刘名、杨宇分别持有风光无限 50% 股权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风光无限之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和展中达的股东会、董事会，系和展中达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风光无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1 号四幢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名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85HP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0-10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尊萃豪庭 603
联系电话	010-58150693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2**********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联系电话	1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联系电话	1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风光无限持股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宁波鑫岭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10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和展中达及风光无限下属企业外，刘名持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奇美拉(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名直接持股 60%	3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日用杂货、服装、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奇美拉(海南)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刘名直接持股 50%，其配偶直接持股 50%	100.00	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3	朔州泰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刘名直接持股 50%，杨宇之子杨小宇直接持股 50%	10,000.00	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及产品(不包括危险品)，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安装、钢结构、钢材、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州眼典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杨宇之子杨小宇直接持股 50%	100.00	计算机及配件、高低压电气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及网上经营上述产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和展中达及风光无限下属企业外，杨宇持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铜川润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宇直接持股 50%，刘建立之配偶直接持股 5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安市骏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铜川润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1620%，通过张家界和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5476%，通过张家界恒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905%	38,9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慧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宇直接持股 0.1282%，通过泰安市骏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7436%，刘建立直接持股 0.1282%	39,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文德博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杨宇直接持股 0.10%，通过上海慧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6,000.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化工设备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钢结构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宇直接持股 50%，刘建立直接持股 50%	10,000.00	电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温州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宇直接持股 50%，刘建立直接持股 50%	1,00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7	红成创业投资管理平阳有限公司	杨宇直接持股 0.1%，通过温州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8%；刘建立直接持股 0.1%	3,000.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文德兴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红成创业投资管理平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文德兴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通过北京博众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	8,000.00	以自有资金对能源、工业、农业、高科技、房地产、矿山、旅游、公路的投资；机械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博众发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红成创业投资管理平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山西胜联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00.00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朔州朔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工程配套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及其他新能源的开发建设；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材、建材、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西广源亿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朔州朔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	36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风力、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阴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00.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西博众文德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杨宇直接持股 25%，其配偶直接持股 25%；刘建立直接持股 25%，其配偶直接持股 25%	6,000.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化工设备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钢结构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联合汇风能源有限公司	杨宇直接持股 52.6%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风力发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应用、销售及维护，风力发电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厂的技术开发及相关工程咨询（以上不含发电设备的安装及其他限制项目，维修项目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且仅限上门维修）。
17	张家界恒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宇直接持股 50%，刘建立直接持股 50%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西文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宇直接持股 37%，其子直接持股 2%；刘建立直接持股 37%	50,000.00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的开发、建设及运行管理；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力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及产品(不包括危险品)，海洋工程设备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钢材、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西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山西文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10,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怀仁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山西文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通过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1,000.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西东方星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山西文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通过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1,000.00	太阳能、热能、风能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风机维修；风力发电；电力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系统设备安装；清洗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刘名之父亲刘建立与杨宇为多年合作伙伴，共同投资了多家企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与杨宇持股的核心企业重合部分，刘名之父亲刘建立持股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山阴风光无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立直接持股 10%，通过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2%，刘建立之儿媳直接持股 14.4%	2,100.00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工程配套服务及运行，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新能源的开发建设；销售钢材、建材、冰晶；风电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张家界利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立直接持股 50%，杨宇之配偶直接持股 50%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和展中达系 2023 年 4 月 25 日新设立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

(二)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尚无实际业务经营与财务报表数据。

和展中达的控股股东风光无限除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外，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风光无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56,287.11	5,996,314.29	0.00
总负债	12,166,339.81	6,006,339.81	0.00
净资产	-10,052.70	-10,025.52	0.00
资产负债率	100.08%	100.17%	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7.18	-10,025.52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建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杨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是，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3	侯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唐诗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5	武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6	马跃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资源，以及上市公司积极转型的发展愿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来将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公司利益，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展中达将持有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 25%。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和展中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参与铁岭新城公开征集受让；

2、2023 年 7 月 11 日，和展中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与铁岭财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决议；

3、2023 年 7 月 12 日，和展中达与铁岭财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铁岭财经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3、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4 月 25 日，铁岭新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 206,197,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023 年 4 月 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9922 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2021 年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 3.5337 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3.5337 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展中达向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

2023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经评审，铁岭财经确定和展中达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展中达与铁岭财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岭财经将其所持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股份转让给和展中达。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展中达将实际支配铁岭新城 206,197,82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铁岭新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展中达与转让方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展中达	0	0.00%	206,197,823	25.00%
铁岭财经	282,857,500	34.29%	76,659,677	9.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和展中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名、杨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铁岭市铁岭县共同签署：

甲方：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铁岭财经”或“转让方”)

乙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展中达”或“受让方”)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282,85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9%，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27,000,000 股股份的状态为质押(其中 90,000,000 股股份质押权人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000,000 股股份质押权人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含已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1.2 根据 36 号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本次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728,641,247.1351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5337 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1.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因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股份转让价款。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股份转让价款应作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4 缔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以下简称“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728,64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铁岭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账户，“缔约保证金账户”）。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00% 的款项（即 728,641,247.1351 元）；为免疑义，(i)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将转化成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将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五个工作日由缔约保证金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ii) 对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应由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优先支付，如果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少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则剩余股份转让款的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iii)如果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多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剩余资金应由双方配合协调原路退回乙方的账户。

(3)甲方收取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铁岭分行

开户行：24210 0788 0100 0000 626

1.5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在第 1.4(2)款所述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益由乙方享有。

本次股份转让后，双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282,857,500	34.29	76,659,677	9.29
乙方	0	0.00	206,197,823	25.00

1.6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